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秧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秧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3326205

10位ISBN编号：9573326205

出版时间：2010-8-16

出版时间：皇冠文化

作者：張愛玲

页数：2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張愛玲逝世15週年全新改版。
那是一個激烈動盪的年代，中國農村在改革後卻越改越窮，人們只能以米湯配青草度日。
即使榮獲勞動模範的金根也不例外，只是此刻他心上記掛的，不只是自己和女兒的溫飽，還有去上海打工、即將要回家團聚的妻子月香。
月香回到鄉下後，才發現村民都在饑饉中煎熬，大家想盡辦法藏牲畜、藏米糧，卻仍被政府搜括一空。
眼看著就要過年了，忍無可忍的群眾終於發生暴動，結果遭到民兵開槍鎮壓，金根和月香的女兒被活活踩死，夫妻倆則被當成「反革命份子」追捕。
新年到了，全村的男男女女抹上胭脂，跳著「秧歌舞」慶祝豐收。
但由於年底被打死了很多人，整支隊伍顯得參差不齊，在寒冷的灰色晨光中，原本該歡愉的景象卻只透著蒼涼與無奈……一般人對張愛玲的認識，多半停留在以大城市為背景、寫愛情深刻見骨的那個張愛玲，但《秧歌》卻讓我們看到了一個完全不一樣的張愛玲。
然而即使故事的場景移到了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農村，張愛玲的描寫功力還是一樣犀利，在看似平淡的筆下，饑餓、恐懼的痛苦卻鮮活得刺眼，而蘊蓄其中的強大感染力，時至今日讀來，依然讓人震撼不已！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作者简介

張愛玲　　本名張煐，一九二〇年生於上海。
二十歲時便以一系列小說令文壇為之驚豔。
她的作品主要以上海、南京和香港為故事場景，在荒涼的氛圍中鋪張男女的感情糾葛以及時代的繁華和傾頹。
有人說張愛玲是當代的曹雪芹，文學評論權威夏志清教授更將她的作品與魯迅、茅盾等大師等量齊觀，而日後許多作家都不諱言受到「張派」文風的深刻影響。
張愛玲晚年獨居美國洛杉磯，深居簡出的生活更增添她的神秘色彩，但研究張愛玲的風潮從未止息，並不斷有知名導演取材其作品，近年李安改拍〈色，戒〉，更是轟動各界的代表佳作。
一九九五年九月張愛玲逝於洛杉磯公寓，享年七十四歲。
她的友人依照她的遺願，在她生日那天將她的骨灰撒在太平洋，結束了她傳奇的一生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秧歌>>

章节摘录

內文試閱一　　一到了這小鎮上，第一先看見長長的一排茅廁。
都是迎面一個木板照壁，架在大石頭上，半遮著裏面背對背的兩個坑位。
接連不斷的十幾個小茅棚，裏面一個人也沒有。
但是有時候一陣風吹過來，微微發出臭氣。
下午的陽光淡淡的晒在屋頂上白蒼蒼的茅草上。
　　走過這一排茅廁，就是店舖。
一排白色的小店，上面黑鬱鬱的矗立著一座大山，山頭上又現出兩抹淡青的遠山。
　　極窄的一條石子路，對街攔著一道碎石矮牆，牆外望出去什麼也沒有，因為外面就是陡地削落下去的危坡。
　　這邊一爿店裏走出一個女人，捧著個大紅洋磁臉盆，過了街，把一盆髒水往矮牆外面一倒。
不知道為什麼，這舉動有點使人吃驚，像是把一盆污水潑出天涯海角，世界的盡頭。
　　差不多每一爿店裏都有一個殺氣騰騰的老闆娘坐鎮著，人很瘦，一張焦黃的臉，頭髮直披下來，垂到肩上；齊眉戴著一頂粉紫絨線帽，左耳邊更綴著一顆孔雀藍大絨毬——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興出來的這樣的打扮，倒有點像戲台上武生扮的綠林大盜，使過往行人看了很感到不安。
　　有一爿吃食店，賣的是小麻餅與黑芝蔴棒糖。
除這兩項之外，櫃台上還堆著兩疊白紙小包，看不出是什麼一類的東西。
有人來買了一包，當場就拆開來吃，原來裏面包五隻小麻餅。
櫃台上另外那一疊紙包，想必是黑芝蔴棒糖了。
——不過也許仍舊是麻餅。
　　另一爿店櫃台上一刀刀的草紙堆積如山。
靠門卻懸空釘著個小玻璃櫥，裏面陳列著牙膏牙粉。
牙粉的紙袋與髮夾的紙板上，都印有五彩明星照片，李麗華、周曼華、周璇，一個個都對著那空空的街道倩笑著。
不知道怎麼，更增加了那荒涼之感。
　　幾隻母雞在街上走，小心的舉起一隻腳來，小心的踩下去，踏在那一顆顆嵌在黑泥裏的小圓石子上。
　　東頭來了個小販，挑著担子，賣的又是黑芝蔴棒糖。
　　不論是鄉下，是城裏，永遠少不了有這麼一爿香燭店，兼賣燈籠，一簇簇的紅蠟燭，高掛在屋樑上，像長形的紅果子，纍纍的垂下來。
隔壁的一爿店堂裏四壁蕭然，只放著一張方桌，一個小女孩坐在桌子跟前，用機器捲製「土香煙」。
那機器是個綠漆的小洋鐵盒子，大概本來是一隻洋油桶，裝了一隻柄，霍霍搖著。
　　太陽像一隻黃狗攔街躺著。
太陽在這裏老了。
　　路上來了個老太婆，叫住了那小販問他芝蔴糖的價錢。
她仰著臉覷著眼向他望著，忽然高興的叫了起來：「咦，這不是荷生哥麼？
你們家兩位老人家都好？
荷生嫂好呀？
你四嬸好？
」　　那小販起初怔住了，但隨即想起來，她是他四嬸的娘家親戚，彷彿曾經見過兩面。
她個子生得矮，臉型很短，抄下巴，臉色晒成深赭紅，像風乾的山芋片一樣，紅而皺，向外捲著。
她戴著舊式的尖口黑帽匝，穿著補了又補的藍布大襖。
她總是瞇>著眼睛，彷彿太陽正照在臉上；說話總是高聲喊叫著，彷彿中間隔著大片的田野。
　　「你這位大嬸，難得到鎮上來的吧？
」這小販問她。
　　「噯，我今天是陪我姪女兒來的，」老婦人大聲喊著。

「姪女兒明天出嫁，嫁到周村，今天到區上去登記，那孩子可憐，爹娘都沒有了，就一個哥哥，嫂嫂又上城去幫人家去了，家裏就是一個哥哥。
他們周家人多，今天他們都要到的。
我們這邊人太少了不像樣，我只好也跟了來了。
」她仰著臉覷著眼望著他笑。
「噯呀！
也真是巧——怎麼會碰見你的！
我們剛來，正在那邊路亭裏歇腳。
我對他們說，我說你們先在這兒坐一會，我去瞧瞧，看他們周家的人來了沒有。
不要我們比他們先到，顯得新娘子太性急了不好。
」　　「新郎來了沒有？
」　　「來了！
來了！
我瞅見幾個周家的人坐在區公所的台階上。
我得要走了，去把新娘子領來，讓人家老等著也不好。
你也不要老站在這裏說話，耽擱了生意。
生意好吧？
你剛才說這糖多少錢一斤？
」　　這小販這次就不肯告訴她價錢了，他彎腰揀起兩根棒糖，硬塞在她手裏。
「大嬸，這個你拿去吃。
嚐嚐，還不壞。
」　　她虎起了臉，推開他的手。
「噯，不行，不行，沒這個道理！
這些年沒見面，哪有一見面就拿人家的東西？
」　　「你拿著，拿著。
帶回去給小孩子吃。
」　　「我倒是想買點回去哄哄孩子們，不能叫你送。
我自己是吃不動它——老嘍！
牙齒一隻都沒有嘍！
」　　兩人推來讓去好一會，那兩根亮瑩瑩的白花點子小黑棒漸漸溶化了，黏在小販手上。
他雖然面帶笑容，臉上漸漸泛出紅色，有點不耐煩的樣子。
　　費盡唇舌，那老太婆終於勉強接受了，滿腔委屈的辭別了他，蹣跚的走開去。
她這一轉背，小販臉上的笑容頓時移轉地盤，在老太婆的臉上出現。
他板著臉挑著担子走了，她卻是笑吟吟的，小腳一拐一拐，走過那一排店舖與茅廁，出了市鎮，向官塘大路上那座白粉牆的亭子走去。
　　「碰見一個人，」她老遠就喊著。
「再也想不到的！
我不是有個表妹嫁到桃溪？
這就是她婆家的姪子。
我看著他好像眼熟，這些年不見了，都不敢喊出口來！
」　　她姪子金根聽得有點不耐煩起來。
「他們來了沒有？
周家的人。
」他問。
他站在路亭的穹門下等著她。
是個高大的年輕人，面貌很俊秀，皮膚是黯淡的泥土的顏色。
寬肩膀，隔著一層棉襖都看得見。

舊棉襖越穿越薄，而且洗褪了色，褪成極淡的藍。
「來了，我看見他們的。
來了。
」「那我們去吧？
」金根回過頭來向他妹妹說。
他妹子金花像沒聽見似的。
她坐在亭子裏，背對著他，正在吐唾沫吐在手絹子上，替那小女孩擦手。
小女孩是金根的女兒，他們今天把她也帶了來了。
那孩子正在那兒鬧彆扭，因為她不明白為什麼要在亭子裏等著。
她煩躁的在板櫈上爬上爬下，又伸手去摸那扇形的窗戶，把兩隻手抹得烏黑。
不久她一定會把那些灰都抹到她姑姑的新衣服上去。
金花今天穿著的一件紫紅花布棉袍，也就是明天的結婚禮服。
金根看他妹妹不答話，他站在那裏叉著腰望著她，透出沒有辦法的樣子。
老婦人喘著氣走進路亭。
「怎麼還不去？
」她大聲喊著。
「走吧！
我們走吧！
」金根對他妹妹說：「別這麼老腦筋。
」「誰老腦筋？
」她並沒有回過頭來。
「也得讓大娘坐下來歇會兒，喘過這口氣來。
才走來又走去，人家不累麼？
」「走吧，走吧！
」譚大娘說。
「別害臊了。
現在這時世不興害臊了！
」「誰害臊？
」金花賭氣站起來，領著頭走到鎮上去。
她今年十八歲，可是看上去還不到這年紀。
稚氣的秀麗的臉，嘴唇微微張開著，因為前面有一隻牙略有點齜。
她的頭髮前面鬙得高高的，額上一排稀疎的前劉海，留得很長，直垂到眼睛裏去，癢梭梭的，所以她總是瞇>著眼睛，從髮絲裏向外面望著，彷彿帶著點焦慮的神氣。
這小小的行列，她走在最前面，老婦人在後面緊緊跟著，就像是怕她隨時會轉過身來逃走。
金根抱著他的女兒跟在她們後面。
快到區公所的時候，老婦人就本能的走近一步，托住金花的肘彎，攙著她走。
「大娘，別這麼封建，她自己會走。
」金根說。
區公所前面坐著蹲著的人群中起了一陣騷動。
「他們來了！
新娘子來了！
」大家喃喃說著。
有幾個周家的人走上來，含笑和金根招呼。
有個五十來歲的高高的婦人，一臉精明的樣子，是新郎的寡婦母親，朝著譚大娘走過來，抓住她兩隻手說：「噯呀！
大遠的路，讓你走這麼一趟，真不過意！
」明天要做新郎的那男孩子站得遠遠的微笑著。

誰也不朝新娘子看，但當然她還是被觀察著的。
她也微帶著笑容，而彷彿心不在焉似的，漫無目的的四面望著。
大家招呼過了，就一同進去，先經過一番低聲爭論，要推出一個人來，出面和幹部說話。
當然應當由男方上前，而且剛巧新郎的母親在一切有關方面是她最年長。
但是她堅持這不是女人做的事，要金根去。
金根一定不肯。
最後是新郎的大哥做了他們的代言人。
和幹部說明來意之後，大家都擠在桌子前面，等著幹部找出該填的表格。
新郎新娘被推到最前方，低頭站在桌子跟前。
「你名字叫什麼？
」幹部問那年輕人。
「周大有。
」「是哪裏人？
」「周村的人。
」「你要跟誰結婚？
」他很快的咕嚕了一聲：「譚金花。
」「你為什麼要跟她結婚？
」「因為她能勞動。
」金花也回答了同樣的問句。
問到「為什麼要跟他結婚？
」她也照別人預先教的那樣，喃喃唸著標準的答案：「因為他能勞動。
」任何別的回答都會引起更多的問句，或許會引起麻煩。
新郎新娘在表格下面捺了指印。
他們的婚姻在法律上已經成立了，但是習俗相沿，明日還要熱鬧一下，暫時新娘還是跟娘家人一同回去。
周家和譚家的人在區公所外面分了手。
「明天早點來呵，譚大娘。
」新郎的母親再三說。
「你今天早點回去歇歇吧，明天有你忙的。
」譚大娘說。
譚家幾個人在小鎮上緩緩走著，一路看熱鬧。
金花靜靜的，一句話也不說，手裏牽著那小女孩。
他們走過鎮上唯一的飯館子，是一座木板搭的房屋，那沒油漆過的木板，是一條條不均勻的鮮明的橙黃色。
門面很高大，前面完全敞著，望進去裏面黑魆魆鬧烘烘的。
房頂上到處有各種食料纍纍的掛下來，一棵棵白菜，灰撲撲的火腿，長條的鮮肉，乳白的脆薄的豆腐皮，與淡黃色半透明的起泡的魚肚，都掛在客人頭上。
跑堂的同時也上灶，在大門口沙沙的炒菜，用誇張的大動作抓把鹽，撒點蔥花，然後從另一隻鍋裏水淋淋的撈出一團湯麵，嗤啦一聲投到油鍋裏，越發有飛沙走石之勢。
門外有一個小姑娘蹲在街沿上，穿著郵差綠的袴子，向白泥灶肚裏添柴。
飯店裏流麗的熱鬧都滿溢到街上來了。
金根的小女兒站在飯店門口，不肯走。
金花硬拉她走，她哭了起來，拼命向後掙著，賴在地下。
「不要哭！
不要哭！
」老婦人說。
「明天就有好東西吃了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明天你姑姑出嫁，我們都去吃喜酒。
又吃魚，又吃肉。
你再哭，明天不帶你去！
」　　但是連這個也嚇唬不住她。
孩子鬧得使大家非常窘，飯店的夥計站在灶前向他們看著，那蹲在外面添柴的女孩子也別過頭來看他們。
　　金根彎下腰去，把孩子一把抱起來，不管她怎樣掙扎亂踢著。
他很快的走出了市鎮。
孩子哭得一抽一抽的。
　　「不要哭！
」他柔聲說。
「你媽就要回來了，她帶好東西來給你吃。
你還記得媽吧？
」　　孩子的媽在上海幫傭。
她好幾個月前就寫信回來，說她要辭工回來種田——金根現在分到了田了，自從土改以後。
但是家裏仍舊很苦，全靠她在外面寄錢回來，所以她一直延挨著沒有辭工。
金根現在對孩子說是這樣說，其實他心裏估著，她今年不見得能回來過年。
　　他們這孩子叫阿招，無非是希望她會招一個弟弟來。
但是這幾年她母親一直不在家鄉，所以阿招一直是白白的招著手。
　　「不要哭，阿招。
」金根喃喃說著。
「媽就要回來了，帶好東西來給你吃。
」　　這話似乎並沒有發生效用。
但是那天晚上他聽見她問金花：「姑姑，媽什麼時候回來？
爸說媽就要回來了。
」　　他臉紅得非常厲害，因為被人發現他在那裏想念他的妻，分明是盼望她回家。
這是晚飯後，他正站在門口吸旱煙，背對著房裏。
　　然後他聽見他妹妹的回答：「噯，媽就要回來了。
你有媽，不會想我了。
」她的聲音聽上去是微笑著的，但似乎有點悲哀。
　　他上床以後看見他妹妹房裏還點著燈。
　　「早點睡吧！
金花妹。
」他高聲喊。
「明天你還要走十里路。
」　　「你還沒睡？
你來回要走二十里呢！
」　　燈仍舊點著。
他聽見她在房間裏走來走去，不知道在忙些什麼。
他心裏充滿了惆悵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